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870號

原告 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

訴訟代理人 管聰明

被告 曾福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6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68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

01 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引用  
02 系爭刑事判決；而被告之行為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，以被告  
03 犯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 
04 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  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  
06 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  
07 財產權，其行為與原告受有748,536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  
08 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748,536元，即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0 748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11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1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4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15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 
17 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9 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美杏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2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6 書 記 官 林玕倩